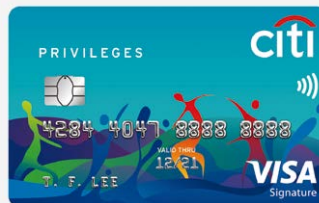


花旗學生卡持卡人 專屬手冊



花旗電話理財服務中心
(02)2576-8000
www.citibank.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其它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



©2021 Citigroup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CITI and Arc Design is a registered service mark of Citigroup Inc.



Content 目錄

壹、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1
貳、信用卡契約條款	1
參、正確使用信用卡之方式及如何做好個人財務管理	1
肆、如何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	1
伍、持卡人之繳款義務及信用不良紀錄之影響	2
陸、信用卡保管及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2
柒、持卡人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做良好溝通	2
捌、未成年人及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2
玖、約定代繳各項費用應注意事項	2

壹、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信用卡遺失處理

若您的卡片不慎遺失，請您立即申報掛失：

國內：請撥花旗電話理財服務中心 (02) 2576-8000

國外：花旗銀行「全球直撥台灣海外緊急服務免付費專線」電話

(詳見花旗官網首頁下方的客服中心)，中文服務，親切方便！

失卡零風險，絕對保障您持卡的安全

您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佔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請儘速以電話通知本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此費用將列示於您的下期信用卡帳單上。不論您是在24小時內，或是在幾天後才發現並掛失，不幸被冒用而發生的損失均由花旗銀行負擔，讓您的失卡零風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第三人使用者。
2.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持卡人如無上述但書情事及下列情形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惟在自動化設備辦理現金提領部分，掛失前所發生之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

1. 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5. 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詳細失卡零風險之辦法，請參閱「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補發新卡

國內：當您處理掛失手續後，本行將酌收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

國外：持卡人於海外遺失卡片，一經掛失，若須緊急補發新卡，只須提供持卡人在海外的地址、電話、停留時間等訊息，我們將儘快補發卡片給您，若持卡人在旅遊期間，來不及在當地領取時，可告知下站之停留地、時間及電話，我們即會將新卡寄達下站旅遊地，讓持卡人在後段的旅途中，無後顧之憂。

此緊急補發之新卡僅可於緊急期間使用，當您返國後仍須與我們聯絡，以補發新卡。

貳、信用卡契約條款

請於使用信用卡前務必仔細閱讀「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權益手冊及本專屬手冊，若經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即視同持卡人同意遵守條款及會員權益手冊內容。

參、正確使用信用卡之方式及如何做好個人財務管理

1. 隨時檢查自己的信用卡是否在身邊，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應即刻向發卡機構通報掛失。
2. 在刷卡購物時，要特別注意簽帳單上所列之交易金額，儘量不要讓您的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範圍。消費後應保留簽帳單及發票，直到您收到信用卡帳單並核對無誤為止。
3. 刷卡完後記得拿回您的信用卡，以免遺失在店中遭人冒用。並確認商店在刷卡後，歸還的信用卡是您自己的。
4. 使用信用卡必須維持良好的信用紀錄，信用卡提供您循環信用，但一旦使用循環信用，您就必須支付利息。
5. 如果您帳單逾期未繳，而被發卡機構催繳時，您有責任立即償還欠款。若您已被強制停卡，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保留停卡紀錄，對您日後申請其他信用卡或向銀行借貸影響甚鉅。

肆、如何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

1. 循環信用是讓您不必在繳費期限內將所有消費金額一次還清，但使用循環信用您必須另外再支付年利率最高達15%之利息；預借現金服務可讓您應付臨時現金需求，於信用卡一定額度內可做現金之提領，但預借現金須支付每筆一定固定費用加預借金額的某一百分比之費用。
2. 預借現金服務將使您的現金運用更有彈性，更能從容地應付臨時急需，但您得隨時通知本行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自99年10月26日起，新核發之信用卡持卡人於國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個人總信用額度之一成，既有持卡人已核給之預借現金額度及國外之預借現金不在此限。
 - 若您為持卡未滿六個月之持卡人，本行將依據您是否有消費及繳款狀況彈性調整您單日預借現金上限及總預借現金額度；在其可用餘額範圍內，最高提領金額不得超過剩餘未用之信用額度為可預借金額之標準，且持卡人個人總預借現金額度佔總信用額度比率依持卡人消費及繳款狀況彈性調整。
 - 若您已持卡滿六個月以上，我們將根據您以往消費繳款紀錄，調整您預借現金的額度。* 花旗銀行將保留最終核准與否及預借額度之權利。
 - 費用說明手續費用：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利息費用：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如未全部清

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自預借現金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差別利率年息6.88%~15%年息（個別持卡人實際之循環利率因個別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在大陸地區或其他特定地區銀行櫃台預借現金，因各國國情差異及各銀行規定不同，當地銀行會再額外加收預借現金手續費。

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服務對於短期的資金調度可以做很靈活的運用，但請使用前務必依本身財務狀況作好還款計畫並切實實行，方可以先享受後付款了！

伍、持卡人繳款義務及信用不良紀錄之影響

如果您的帳單逾期未繳，您有責任立即償還欠繳。若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記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陸、信用卡保管及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1. 信用卡片黑色磁條或晶片：內錄重要資料，供信用查詢用。請妥善放置並遠離具磁性及高溫高熱之物品（如：電磁爐、微波爐、冰箱、唱片行、超市類之消磁板等）。另如有多張信用卡或提款卡，應儘量避免重疊放置，以減少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
2. 背面簽名處為安全起見，收到卡片後請立刻以原子筆簽上您的大名。所簽字樣，請與申請書簽名形式相同，並請勿撕除此欄位之簽名紙。
3. 信用卡要隨身攜帶，不要放在汽車或機車裡，另應妥善保管放置在家中或辦公室內暫時不用之信用卡，請放在上鎖之抽屜或置物櫃中，並記得將信用卡及預借現金密碼分開保管，千萬不可隨意丟棄，以免引起他人一時之貪念，偷取後予以盜刷。

柒、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做良好溝通

信用卡的使用顧名思義就是建立在持卡人的「信用」上，維持良好的信用是非常重要的，建議您，在您初使用信用卡或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做良好溝通。

捌、未成年人及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1. 若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花旗銀行將自動取消您的申請，請確實填寫您的身份。若您為學生身份，請填寫本行學生卡專用申請表。未成年人及學生申辦信用卡，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簽名同意；持卡人如具有學生身分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分，本行會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父、母、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2. 建議您在申請花旗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
3. 信用卡是提供您靈活消費的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謹慎為之。
4.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您本人使用，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保留簽帳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證。信用卡一旦遺失，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應特別注意。若信用卡不慎遺失，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5. 持卡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將當期之應付帳款全數繳付。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6.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關於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作良好溝通，並藉由使用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7. 本行得依未成年持卡人或學生卡持卡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之書面通知及要求，准予調閱未成年持卡人帳單或終止未成年持卡人信用卡契約。

玖、約定代繳各項費用應注意事項

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或花旗銀行)為服務客戶，便利本行持卡人繳付公用事業費，特訂定本辦法。
2. 凡持有本行發行之有效威士(VISA)或萬事達(MASTER)信用卡(花旗晶片金融卡恕不適用)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均得委託本行代繳第三條各項公共事業費用。
3. 本行受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下列項目並經與各該共用事業費用機構訂定契約者為限，以30筆為上限。
 - (1)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高壓及營業用電不適用)
 - (2)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 (3) 台北市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 (4) 電信公司電話費及附加費(080受話方付費電話恕不開放申辦)
 - (5) 瓦斯費(以約定書所列之瓦斯公司為限)
 - (6) 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
4.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需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申請人同意授權本行查詢申請人於各該公用事業機構之用戶編號與金額，並以各該公用事業機構通知為準，委託本行代繳。
 5.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6.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機關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需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7. 本行受託繳訖當月份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逕行郵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費用收據為理由而拒絕繳納本行已繳納之公用事業費用。
 8. 委託人指定用以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信用卡為首次新核發、或信用卡有遺失、升等、轉換等情事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或信用卡有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之情事，委託人毋須重新填寫本約定書且委託人同意本行自動為委託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
 9.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代繳委託。委託人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或終止代繳委託時，須先終止原信用卡代繳約定，並重新填寫「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名須與變更後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本行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或接獲委託人完整終止書面時起，停止代繳下期費用。
 10.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委託人須依本行所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將本行代繳之費用併入信用卡消費，依約繳交付予本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11. 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其信用卡遇有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或有未經本行核准之代繳費用項目，本行即將公用事業交予本行代繳費用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並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委託人因此遭遇公用事業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12. 委託人於其指定代繳之信用卡遇有停止使用、不續卡、信用卡欠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或經公用事業停用處理者，本行得終止本代繳約定，無需另行通知，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13. 委託人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另行提出書面申請或透過花旗卡好繳線上申辦平台重新辦理。
 14.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公用事業查明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各公用事業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
 15. 約定每月扣款日僅適用於遠傳/台灣大哥大之電信門號代繳，請約

定於您的話費繳款截止日前，以便及時扣款，若遇系統斷線或故障等偶發事件得順延扣款入帳。

16.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法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有關規定辦理。

*若您的其他代繳費用(如有線電視、保險費、電信費用、捐款、網路服務等)自動定期扣繳係向商家約定或申請，您所持有之花旗卡有換卡(不論卡號是否有變)之情事，在新卡尚未開卡前，您的舊卡停用日起30天內仍可以舊卡繼續扣繳，舊卡停用日起30日後在新卡未開卡之情況下，則無法請款成功，請您於30天內自行盡速向商家更新新卡的信用卡資訊並要完成新卡開卡，以利以新卡繼續扣繳。